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4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16日召開第1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8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396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108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代）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

有關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8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1. 經濟部會銜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2. 本局 108 年 7 月 9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80114789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要點」。(營造施工科)

決議：洽悉

3.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60 號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規定疑義。(建造管理科:依 107 年度第 20 次法規討論提案一決議續辦)

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行政程序。

4. 本局 108 年 7 月 1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80119222 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之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許可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使用管理科)

決議：洽悉

5.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49663 號函釋有關 I 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6.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2854 號函釋有關水產養殖設施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漁電共生)之法令適用疑義。(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部分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本次公會提案內容(詳附件提案單)，說明如下：

現行台中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 15 條內容，正面表列三公尺退縮地可設置之設施，因建築設計之多樣化，已不符所需，建議增列下列設施：

(一)平面式車道。

(二)採光罩。

(三)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都審要求之垃圾車臨停空間。

(四)消防送水口及立式水錶。

(五)其他經都審委員會或建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決議：

依建議項目第三項：「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都、預審要求之垃圾車臨停空間」得設置，其餘項目請建築師公會提具完整具體論述建議修法內容，由城鄉計畫科研議辦理。

提案二：

有關本市開放空間(不擅自圍閉)切結書之執行方式檢討(詳附件提案單)，提請討論。

說明：

現行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需檢附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擅自圍閉之切結書(詳附件)，設計人亦需切結，實在不合理，建議取消設計人切結部份。

決議：

有關「同意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擅自圍閉之切結書(由起造人切結)」與「同意開放空間圖文資料公告之同意書(由設計人切結)」，原先係屬分開兩者之不同內容；目前執行方式係為減少切結書數量，將兩者合併為一張，倘起造人與設計人採個別事項分立兩張切結書亦可。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執行方式及設置原則，提請討論。(另詳提案單)
說明：

108年7月31日建造管理科簽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執行方式與文字定義，與現行審查方向不一制，提出檢討及建議：

1. 確認裝飾柱設計原則執行時間

2. 以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91號函中提及七點與現行執行方向之差異提出檢討，如下：

(1) 決議中提出執行計算免計樓地板面積之方式以建築物結構體外緣往外起算，而非牆中心線。

(2) 備註文中第三點提及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 $2/5$ ，明確指示該向立面長度，而非裝飾柱與結構體合計深度。

(3) 備註文中第四點提及裝飾柱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1公尺，但無規定應與結構柱合併計算。

3. 裝飾柱計算方式檢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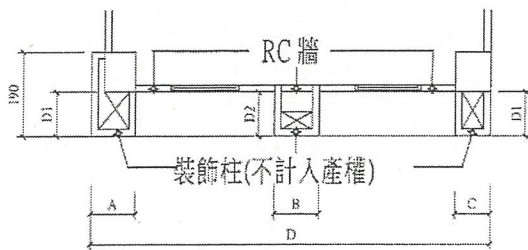
本案得依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91號函送附件圖例，自建物外牆及結構柱外緣起計裝飾物深度，本次補充彙整圖例(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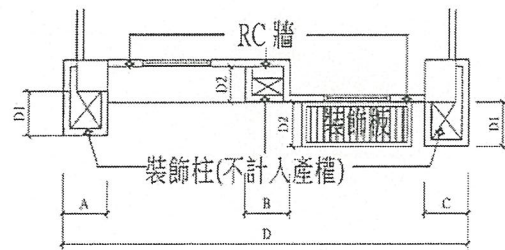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設置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562291 號函之原則如下：

1. 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
2. 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3. 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 2/5。
4. 裝飾柱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 1 公尺。
5. 裝飾柱應納入結構設計考量。
6. 應於圖面標示「裝飾柱(不計入產權)」。
7. 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 3 點至第 4 點限制。



(圖例一)



(圖例二)

- (1) $A, B, C \leq 100\text{cm}$
- (2) $A + B + C \leq D \times 2/5$
- (3) $D1, D2 \leq 100\text{cm}$

二、

檢附文件 尺寸 (cm)	裝飾物 專章	結構計算、 結構技師簽證	回饋友善環境 增加綠覆率	備 註
$D1, D2 \leq 100$		●		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100 < D1, D2 \leq 180$	●	●		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核通過者，同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D1, D2 > 180$	●	●	●	同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108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

三、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賴宗達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城鄉計畫科	馬惠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使用管理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營造施工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建造管理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s]